

A30 信息披露

(续表 A29 版)

序号	担保方	借款担保金额(百万元)	借款担保开始日期	借款担保终止日期	最高额担保凭证编号	担保是否结束
1	雷瑞、雷高潮、武静、张桂萍	500.00	2017.10.30	2018.10.26	GBZ476630120176477	是
2	雷瑞、雷高潮、武静、张桂萍	1,200.00	2018.2.9	2021.2.8	GBZ476630120176478	否
3	雷瑞、雷高潮、武静、张桂萍	300.00	2018.2.11	2019.2.8	GBZ476630120176478	否
4	雷瑞、雷高潮、武静、张桂萍	500.00	2018.12.28	2019.12.27	GZY463630120186057	否
5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000.00	2018.10.15	2019.10.14	-	是
6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000.00	2018.10.22	2019.10.21	-	是
7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500.00	2019.1.9	2020.1.8	仍挂 京南高保字 2018075000号	是
8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500.00	2019.1.16	2020.1.15	-	是
9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500.00	2019.1.25	2020.1.7	-	是
10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000.00	2019.11.25	2020.11.24	-	是
11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000.00	2019.1.26	2020.5.11	-	是
12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500.00	2019.11.28	2020.11.27	-	是
13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500.00	2019.12.6	2020.4.8	-	是
14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500.00	2019.12.6	2020.12.5	仍挂 京南高保字 2019195002号	是
15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500.00	2019.1.1	2020.1.7	-	是
16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500.00	2019.1.1	2020.1.8	-	是
17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1,500.00	2020.1.16	2020.1.14	-	是
18	雷瑞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	500.00	2020.4.9	2021.4.8	-	是
19	雷瑞、雷高潮	800.00	2020.2.25	2021.2.24	-	-
20	雷瑞、雷高潮	2,000.00	2020.2.24	2021.6.23	-	-
21	雷瑞、雷高潮	2,000.00	2020.8.20	2020.8.19	-	-
22	雷瑞、雷高潮	500.00	2020.8.31	2020.8.30	2020 年国银债权融资字 202004525号(201904)	否
23	雷瑞、雷高潮	500.00	2020.9.9	2020.9.8	-	-
24	雷瑞、雷高潮	200.00	2020.9.29	2020.9.28	-	-
25	雷瑞、雷高潮	400.00	2020.7.29	2021.7.28	GBZ47663012020701	否
26	雷瑞、雷高潮	600.00	2020.7.29	2023.7.28	GBZ47663012020702	否
27	雷瑞	1,000.00	2020.7.30	2020.7.29	中国国货字 2102000000432	否
28	雷瑞	1,000.00	2020.7.27	2020.7.26	-	-
29	雷瑞	1,000.00	2020.8.11	2020.8.10	-	-

注:1、借款/担保日期为实际提款日;
2、对于同一笔借款,且借款期限相同的借款合并展示;
3、对于已结束担保的借款,担保截止日期为最后一次还款日期;对于未结束担保项目,

借款担保截止日期为借款/担保到期日。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相关借款情况

2017年10月20日,雷瑞、武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及相关借款情况

2017年10月20日,雷瑞、武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GBZ4766301201764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雷高潮、张桂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GBZ4766301201764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公司之间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高潮、张桂萍、雷瑞、武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雷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CZY24763012018605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公司之间自2017年10月1日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瑞以其持有的2,4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雷瑞以股权质押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已解除,公司亦未登记承担有限责任已于2019年3月3日出具《解押登记质押登记通知书》(业务单号:313000004020),确认雷瑞质押其所持有的2,400万股2,400万股已解除质押。

2017年10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GDK47663012017673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18年2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GDK476630120186127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18年2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GDK476630120186128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12

万元。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GDK476630120187330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 2018年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相关借款情况

2018年10月9日,雷瑞、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高保字201809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与公司之间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瑞、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万元。

2018年10月9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流借字201809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19年1月7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01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01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20年2月18日,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发《关于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的通知》,同意解除与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签订的编号为《丹灶》农商高保字2018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责任按编号《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0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执行。

3) 2019年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

相关借款情况

2019年1月21日,雷瑞、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0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与公司之间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瑞、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000万元。

2019年1月21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01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01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01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19年12月14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01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01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流借字201901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20年4月3日,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流借字2020010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020年11月4日,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关于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的通知》,同意解除与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雷瑞、雷高潮、武静签订的编号为《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0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20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情况

2020年2月21日,炬申股份、雷瑞、雷高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GDK47663012020071号《借款合同》,其中炬申股份为借款人,雷瑞、雷高潮为共同借款人,合同约定:贷款人可以向借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主张全部债务,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均不得以内部任何约定或其他任何异议拒绝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5) 2020年与“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签订《保证合同》及相关借款情况

2020年4月23日,雷瑞、雷高潮与“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ZX200000024009号《借款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炬申股份于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与本公司及其修改或补充本合同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由雷瑞、雷高潮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取得“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所发放借款2,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取得“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所发放借款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取得“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所发放借款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2020年9月9日,公司取得“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所发放借款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取得“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所发放借款5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6) 2020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借款情况

2020年7月29日,雷瑞、雷高潮分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GBZ47663012020701、GBZ476630120207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公司之间自2018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理、资金业务及其他债权债务合同及其修改或补充而享有的债权,由雷瑞、雷高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GDK476630120207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2020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GDK476630120207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7) 2020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借款情况

2020年7月1日,雷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个高保字第ZH200000006432《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公司之间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借款,由雷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个高保字第ZX200000024009号《借款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4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个高保字第ZX2000000241372号《借款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4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2020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个高保字第ZX2000000244857号《借款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4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2) 提供担保人或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雷瑞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主动申请辞职,其辞职原因原因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起独立董事关注,其辞职行为未产生不利影响。

武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瑞之妻,雷瑞夫妇并未将其夫妻财产存续期间的财产及债务作出约定,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千零六十五条之规定,其财产、投资、投资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雷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影响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务的范围,因此,雷瑞辞去董事并不影响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的担保责任。

发行人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于2019年12月2日就武静辞去公

董事职务履行公告义务。经审阅武静作为保证人之一的全部最高额借款合同,其辞去董事职务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通知债权人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将该等情形通知金融机构的义务,基于审慎的角度,对相关金融机构的访谈结果,相关金融机构已知悉该情况,且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与相关金融机构担保债务,也不影响雷瑞及武静向相关金融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往来余额(万元)	2018.12.31
应付账款	雷瑞	2020.12.31	-	2018.12.31
				11.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销售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其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14日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7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董事包括3名独立

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雷瑞	董事长	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赵成林	董事	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陈彪	董事	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陈升	董事	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李萍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刘国兴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杨中福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

雷瑞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1月至1999

年11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华山基地服役,历任战士、班长;1999年11月至2006年8月,于广东佛山从事物流运输业(个体运输);2006年9月至2016年1月,于佛山市南海区炬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09年5月至2016年1月,于佛山市南海海纳物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于炬申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于炬申仓储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兼总经理。

赵成林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于兰州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组织部组织干事;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于上海畅畅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3年3月,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分公司任市场部主任、供销运输部主任;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于南储仓储集团管理有限公司任仓储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于炬申有限任总经理助理、营销部总监、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彪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于佛山市南海区炬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于炬申有限任调度员、运营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于炬申仓储任仓储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运营经理。

陈升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于上海海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任人,从事铆焊、车床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于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13年4月至,于炬申仓储任仓管员、仓储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仓储管理部副经理。

李萍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1993年7月,于兰州商校会计系任教;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于甘肃中实审计事务所任合伙入;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于甘肃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2001年8月至今,于广东新劲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7月14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匡同春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9年6月至2004年9月,于广东工业大学任教,硕士研究生导师,实验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10月至今,于华南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失效分析分会失效分析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硬质合金》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材料研究会理事、广东省X射线衍射学会委员、广东省检验检疫学会委员、广州地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技术专家;2015年7月至今,于广东新劲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于广东东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7月14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中福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于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于深圳鹏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于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入;2018年5月至今,于嘉耀控股有限公司任高级法律顾问;2019年4月至今,于广东和康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7月14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雷瑞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刘国兴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陈小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雷瑞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于广州市晓晖纸品印刷有限公司任生产助理;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于广州华夏货运有限公司任仓管主管;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于南储仓储集团有限公司任任综合管理

员、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于广东东兴际华矿业有限公司任仓储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于炬申仓储任仓储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国兴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于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分局任工程;2001年8月至2006年2月,于乌鲁木齐环环环境责任公司任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于新疆铁路金通顺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8年2月,于中铁快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于自主创业;201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陈小敏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12月至1994年10月,于佛山市永顺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审计助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于佛山市开平百货有限公司任会计;1998年11月至2019年9月,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华信有限责任任会计;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于佛山市南海盈彩纺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未在本单位任职;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于炬申有限任主管会计;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